

# 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##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查验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《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，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

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 日，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（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批准设立，合法持有《金融许可证》并持续有效经营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由公司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，其中：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.50 亿元，持股 55%；本公司出资 4.50 亿元，持股 45%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190067726228Q

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：L0176H252010001

法定代表人：方德亚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

经营范围：吸收成员单位存款；办理成员单位贷款；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；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、债券承销、非融资性保函、财务顾问、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；从事同业拆借；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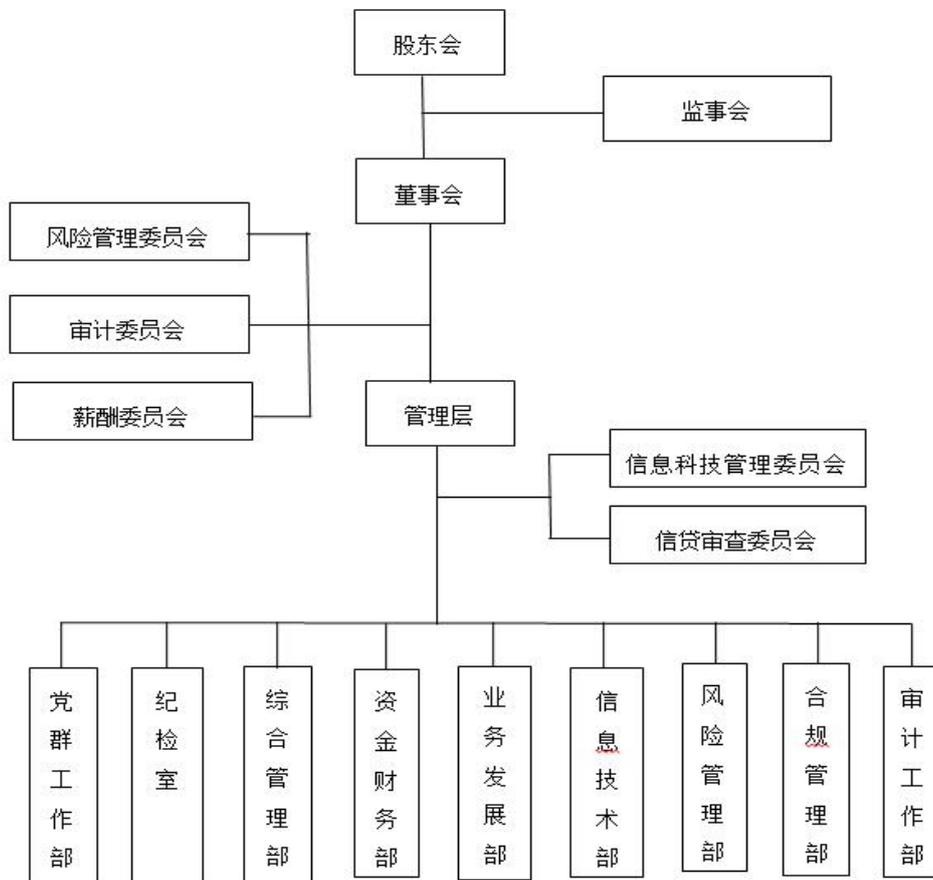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控制环境

财务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，建立由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专业部门组成的风险防控体系，风险防控机制健全，并明确规定董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。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，并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董事担任委员，对提升董事会在重大风险管理、内部监督审计及薪酬激励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、执行系统、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建立了分工合理、职责明确、互相制衡、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，管理运作规范，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。

财务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：



## （二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财务公司目前组织架构完整，资源配备合理，能够有效履行风险管理职能，确保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开展经营活动，稳健运行。

财务公司制定了《全面风险管理办法》《信用风险管理办法》《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》《风险指标监测与预警管理办法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声誉风险管理办法》《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实施细则》等风险合规管理制度 40 项，各项制度均能有效执行。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，负责风险管理和监督工作，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工作情况、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方案，2024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，审议事项 7 项。除此之外，其管理层下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，负责日常风险管理工作，建立起业务部门、风险管理部和审计工作部风险管理三道防线。财务公司制定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《授权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建立全面的授权体系，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修订，实施动态调整的差异化管理。

## （三）控制活动

### 1. 资金业务控制

一是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、结算方面管理制度 10 项，规范各项资金、结算业务开展；二是财务公司每日统计资金头寸，定期收集成员单位的资金收付计划和融资计划等各类资金流动信息，预测未来短期内的流动性缺口，以确定流动性适宜度，及时识别和防范流动性风险；三是财务公司审慎选择资金存放银行，严格管理存放同业操作程序，确保同业存放业务风险可控；四是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，确保在重度压力情景下，可及时补充资金来源，降低流动性风险防控压力；五是完善流动性指标监测预警机制，定期对流动性指标进行监测预警，合理安排贷款投放时间和期限；

六是积极落实资金管理制度，建设司库体系，实现资金的集约、高效、安全管理。

## 2.信贷业务控制

一是持续修订完善信贷业务制度规范，截至 2024 年末共制定了 15 项信贷业务管理类制度规范，业务制度和流程完备；二是严格执行审贷分离，业务发展部负责授信业务的调查和贷后管理，风险管理部负责授信业务执行情况检查，信贷审查委员会对评级授信进行集体决策，2024 年组织召开信贷审查委员会会议 16 次，审查项目 88 个，通过信贷审查委员会集体决策，提高信贷业务决策水平，防范信用风险；三是在具体信贷业务操作过程中，遵循“真实、客观、公正”“先评级授信后用信”的原则；四是强化贷后管理，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，定期搜集财务报表和数据，做好贷后监督检查工作；五是按季度进行资产风险分类，根据分类结果计提准备，控制信用风险；六是定期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，根据压力测试情况，强化信用风险防控。

## 3.信息系统控制

财务公司信息科技工作以推进信息化数字化建设、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和增强网络安全防护为主要工作目标，持续加大信息系统建设，促进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。一是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，加强信息科技建设和风险管理工作，发挥信息科技对业务运营的支撑作用；二是持续完善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配套的软硬件设施和信息安全体系，从管理制度、物理层面和逻辑层面进行安全防控；三是信息技术部门对操作人员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授权，遵循“统一管理、分级授权、一岗一权、权责分明、严格监督”和“必须知道、最小授权”的原则，运用用户口令、证书、加密等技术措施保障系统安全；四是组织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，充分挖掘和

暴露系统的弱点，预知系统可能会面临的威胁，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；五是开展等保测评工作，确保信息系统达到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，防止恶意攻击、数据泄露和信息破坏等事件造成的损害；六是定期开展对外包供应商的服务评价，评估外包商服务水平，有效防控信息科技外包风险；七是对信息科技战略规划进行分解，评价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实施效果，提高信息科技建设。整体来看，财务公司信息科技系统运转良好，至今未发生重大网络故障和信息科技风险案件。

#### 4.内审稽核控制

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和报告，审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指导、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，2024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，审议事项9项。内审职能部门按照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独立开展审计工作，对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分析，提出整改建议，形成审计报告向审计委员会报告，并对问题整改进行跟踪监督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

#### （四）风险管理总体评价

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执行有效。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规定，开业至今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，未发生不良资产及不良贷款，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。

### 三、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#### （一）经营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年	2024年
资产总额	276,831	455,649
所有者权益总额	58,045	109,756
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	217,544	344,287

营业总收入	8,735	10,487
利润总额	5,218	6,861
净利润	3,905	5,141

备注：上述资产总额中不包含委托贷款。

## （二）管理情况

财务公司本着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全面优质服务的宗旨，坚持在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以及相关批准文件框架内开展各项业务，不断优化与完善内部管理与操作流程，审慎开展相关业务。

2024年8月财务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就“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抵质押权利未落实”事项的处罚通知（贵金罚决字〔2024〕45号），罚款人民币30万元，并对财务公司时任总经理予以警告处罚。截至报告日，财务公司已进行整改并提前收回贷款，未形成损失。财务公司将强化法务与业务融合，严守合规经营底线，确保各项业务合规健康发展。

除上述处罚之外，财务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。此次行政处罚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没有产生重大影响，目前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合规、资金流动性安全，不影响财务公司自身经营及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开展。

## （三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：

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表

序号	项目	标准值	2023年	2024年
1	资本充足率	≥10%	29.47%	33.10%
2	不良资产率	≤4%	0.00%	0.00%
3	不良贷款率	≤5%	0.00%	0.00%
4	贷款拨备率	≥1.5%	6.6%	5.65%
5	拨备覆盖率	≥150%	+∞	+∞
6	拆入资金比率	≤100%	0	0
7	担保比率	≤100%	-	22.95%
8	流动性比率	≥25%	48.29%	72.99%
9	贷款余额/（存款余额+实收资本）	≤80%	63.29%	50.18%
10	票据承兑余额/存放同业余额	≤300%	6.69%	12.13%
11	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/存款总额	≤10%	0.11%	0.37%
12	集团外负债总额/资本净额	≤100%	0.00%	0.00%
13	票据承兑余额/资产总额	≤15%	2.4%	6.55%
14	（票据承兑余额+转贴现余额）/资本净额	≤100%	36.33%	36.18%
15	投资总额/资本净额	≤70%	0.00%	0.00%
16	固定资产净额/资本净额	≤20%	1.35%	0.63%
17	流动性匹配率	≥100%	-	257.46%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范围和执行情况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范围

为保证资金安全性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，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关联交易范围为：

1. 为公司开立存款账户，本着自愿的原则，根据公司的要求办理存款业务；
2. 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，用于办理贷款、票据承兑和贴现、非融资性保函等资金融通业务；
3.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协助公司实现对其所属单位的资金管理；

4.办理公司资金结算与收付；

5.办理公司票据承兑；

6.对公司办理委托贷款、债券承销、非融资性保函、财务顾问、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；

7.其他服务：提供其他金融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、委托贷款、商业汇票托管、资金集中结算等。财务公司将与公司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，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，为公司提供更多个性化的优质服务。

## （二）交易限额

1.向公司提供的贷款、票据承兑和贴现、非融资性保函等资金融通业务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10 亿元。

2.为公司办理的委托贷款业务每日余额不高于 20 亿元。

3.财务公司吸收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 8 亿元。

## （三）关联交易执行情况

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贷款业务、票据承兑和贴现、非融资性保函等资金融通业务余额为 1.75 亿元，未超过 10 亿元；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余额为 7.7 亿元，未超过 20 亿元；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本外币存款余额 1.22 亿元，未超过 8 亿元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，并且财务公司给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，未发生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。

财务公司作为公司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，可为公司提供较好的金融服务，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遵循自愿、平等、诚信、公允的交易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

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## 五、风险评估意见

基于以上分析和研判，公司认为：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和《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能够按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依法经营，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，除前述行政处罚外，财务公司未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。根据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。